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8
11 Jul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斯瓦尔德先生	（瑞典）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陈伟雄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穆里略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821 (c)

下午5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第3797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塞拉利昂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外交部长，加纳副外交部长和津巴布韦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伊基米酋长(尼日利亚)和乔纳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埃西先生(科特迪瓦)、卡马拉先生(几内亚)，格贝霍先生(加纳)和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5月27日主席在塞拉利昂发生1997年5月25日军事政变后发表的声明(S/PRST/1997/29)。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塞拉利昂持续的危机及其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对塞拉利昂公民、外国人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测组人员所犯的暴行。安理会重申，不能接受推翻艾哈迈德·泰扬·卡巴赫哈总统的民主选出的政府的企图，并再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

“安全理事会关切塞拉利昂的严重局势危害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特别是对邻近利比里亚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安全理事会强烈支持1997年6月2日至4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第三十三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呼吁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帮助塞拉利昂人民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并强调亟需执行《阿比让

协定》，该协定依然是塞拉利昂的和平、稳定和和解的可行框架。

“安全理事会欢迎属于四国委员会成员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参加其1997年7月11日第3797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发起的调解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1997年6月26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所发布的最后公报(S/1997/499)内关于这些努力的目标。

“安全理事会呼吁那些夺得权力的人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以便立即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视为和平解决危机所作的努力的进展情况，并且如果未能不拖延地恢复塞拉利昂的宪政秩序，便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97/3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05分散会。